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穆朝會

代 理 人 金勝龍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楊雅如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泰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4 代理人 陳正欽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陳建勳

27 代理人 鄭穎聰

2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債務人穆朝會應予免責。

31 理 由

01 一、按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
02 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
03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4 稱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依消債條例
05 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者，法院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或
06 撤銷免責事由之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而
07 為準駁，為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1點所
08 明定。

09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前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2號
10 裁定不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債務，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
11 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爰依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規
12 定聲請免責。

13 三、經查：

14 (一)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99年度消債更字第106
15 號裁定自99年11月3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債務人因不
16 可歸責於其事由，致其履行更生條件有困難，乃依消債條例
17 第75條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3
18 9號裁定自109年2月6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本院復認債務
19 人該當同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以109年度消
20 債職聲免字第52號裁定不免責，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
21 屬實。

22 (二)債務人主張其已依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規定繼續清償債
23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等情，
24 經本院於113年8月7日以士院鳴民消源113年度消債聲免9字
25 第1139021443號函，通知各普通債權人陳報債務人於本院裁
26 定不免責後，債務人繼續還款之數額到院，債權人渣打國際
27 商業銀行於113年8月15日陳報，債務人繼續還款之金額為新
28 臺幣(下同)36,029元(見本院卷第19頁)；債權人臺灣新光商
29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8月19日陳報，債務人繼續還款
30 之金額為37,594元(見本院卷第35頁)；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
3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8月21日陳報，債務人繼續還款之

01 金額為53,909元(見本院卷第39頁)；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
02 份有限公司於113年8月22日陳報，債務人繼續還款之金額為
03 10,047元(見本院卷第43頁)；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4 公司於113年8月15日陳報，債務人繼續還款之金額為60,434
05 元(見本院卷第15頁)；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6 公司於113年8月19日陳報，債務人繼續還款之金額為162,79
07 2元(見本院卷第31頁)；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於113年8月16日陳報，債務人繼續還款之金額為518,301元
09 (見本院卷第25頁)；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於113年8月13日陳報，債務人繼續還款之金額為132,879元
11 (見本院卷第12頁)；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8
12 月14日陳報，債務人繼續還款之金額為17,767元(見本院卷
13 第14頁)；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8月19日陳
14 報，債務人繼續還款之金額為38,804元(見本院卷第27頁)，
15 均已達如附表所示本院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2號裁定附
16 表「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欄
17 所載數額，債務人主張其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所定
18 應予免責情形，即屬有據。

19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雖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之情
20 形，而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確定，然債務人嗣後既已清償債
21 務，且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額均已達其債權額20%以上，合
22 於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之免責要件，從而，債務人聲
23 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周苡彤